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19-048

#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季度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内部统计,2019年第二季度,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煤炭业务、煤化工业务主要运营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吨

| | 第2季度 | | | 1-2季度 | | |
|---|---|---|---|---|---|---|
| | 2019年 | 2018年 | 增减幅(%) | 2019年 | 2018年 | 增减幅(%) |
| (一)煤炭业务 | | | | | | |
| 商品煤产量 | 2,380 | 2,421 | -1.69 | 4,699 | 4,850 | -3.11 |
| 商品煤销量 | 2,800 | 2,810 | -0.36 | 5,444 | 5,550 | -1.91 |
| 其中:自产煤销量 | 2,284 | 2,432 | -6.09 | 4,487 | 4,756 | -5.66 |
| (二)煤化工业务 | | | | | | |
| 甲醇产量 | 39 | 34 | 14.71 | 85 | 80 | 6.25 |
| 甲醇销量 | 37 | 35 | 5.71 | 83 | 79 | 5.06 |

由于诸多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季节性因素、恶劣天气及灾害、设备检修和安全检查等,各个季度的煤炭业务运营数据可能存在较大差异。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最终数据以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9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19-049

#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拉乌素矿井及选煤厂联合试运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所属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石拉乌素煤矿于近日接到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能源局”)下发的《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石拉乌素矿井及选煤厂联合试运转的复函》(内能煤运函(2019)313号),能源局同意该矿按照800万吨/年能力进行联合试运转。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ST华源　*ST华电B　　编号:临2019-027

#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2019年上半年业绩预计盈利约1000万元。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亏损约6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000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600万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9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23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增加的主要因素为参股公司盈利以及公司积极应对电力辅助服务市场,扣减的电力市场深调辅助服务费大幅减少所致。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由于公司 2017年、2018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出现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暂停上市。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股票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19-048

#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股票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5日、2019年5月16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7日、2019年5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2、2019-034)。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7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0,299,990股公司A股股票已于2019年7月26日非交易过户至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2.03元/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299,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1%。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锁定期自2019年7月30日至2020年7月29日。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16　　证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临-2019-028

#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1-6月的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上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单位: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2,094,974,118.24 | 2,076,978,301.76 | 0.87 |
| 营业利润 | 140,722,055.12 | 78,985,727.91 | 78.16 |
| 利润总额 | 141,145,347.03 | 78,229,842.67 | 80.4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12,183,989.68 | 56,935,802.25 | 97.0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64,313,158.97 | 44,456,516.23 | 44.6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2048 | 0.1386 | 47.7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5563 | 3.4488 | 上升0.1075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4,331,085,589.75 | 4,438,270,584.29 | -2.4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3,119,334,868.54 | 3,116,686,558.86 | 0.08 |
| 股本 | 547,678,400.00 | 547,678,400.00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5.6956 | 5.6907 | 0.09 |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表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9上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95亿元,同比增长0.87%,其中,主营业务收入19.96亿元,同比增长0.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12亿元,同比上升97.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431.32万元,同比上升44.67%。

主要业绩分析如下:

1、2019年上半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0.87%,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0.23%,其余主要是拓展服务费、租金等其他收入增加;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5,525万元,增长97.04%,其中:转让公司全资孙公司杭州浙海华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确认投资收益1,698万元、收取前期“杭州盒马市场”拓展和储备费用1,233万元,其余主要为利息收入的增加。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19-033号
H股股票代码: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中期业绩预增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9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人民币46.39亿元左右,同比增加80%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经本公司初步测算,本公司2019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人民币46.39亿元左右,同比增加80%左右;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人民币26.24亿元左右,同比增加45%左右。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57.9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58.30亿元。

(二)每股收益(基本与稀释):人民币1.8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计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受《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2号)的影响及公司保险业务整体盈利能力稳步提升。本公司将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新税收政策对当期损益的一次性调整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有关本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9-027

#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行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8日收到董事、行长陈国红先生向董事会提交的辞职报告。

陈国红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行长,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职务。陈国红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国红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务。截至公告披露日,陈国红先生持有公司25,169股股份。

陈国红先生已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及债权人。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9-028

#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同日,会议在公司总部9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郭军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现场出席董事3名,电话通讯方式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代为履行行长职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陈国红先生辞去行长职务,为规范公司治理,推进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会议同意在董事会聘任新任行长前,暂由郭军董事长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9-085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二季度工程项目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有关规定,现将2019年第二季度工程项目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截至2019年6月30日工程项目总体情况

| 序号 | 项 目 | 订单数量(个) | 工程施工金额(万元) |
|---|---|---|---|
| 1 | 2019年第二季度新签工程施工项目 | 29 | 539,247.33 |
| 2 | 截至2019年6月30日累计已签约未完工工程施工项目 | 281 | 2,873,391.88 |
| 3 | 截至2019年6月30日已中标尚未签约工程施工项目 | 10 | 579,420.70 |

二、截至2019年6月30日重大工程项目进展情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工程施工金额(万元) | 业务模式 | 开工日期 | 工期 | 履行情况 |
|---|---|---|---|---|---|---|---|
| 1 | 北仑航道扩能升级项目 | 北江(乌石至三水河口)航道扩能升级项目飞来峡枢纽二、三线船闸段施工 | 158,122.65 | 总承包 | 2016年6月1日 | 41个月 | 正在履行,已完成项目施工的80.54%。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 |
| | | 北江(韶关至乌石)航道扩能升级工程孟洲坝枢纽二线船闸工程 | 97,890.64 | 总承包 | 2017年1月8日 | 41个月 | 正在履行,已完成项目施工的60.84%。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 |
| 2 | 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PPP项目 | | 271,914.62 | PPP模式 | 2016年9月16日 | 66个月 | 正在履行,已完成项目施工的46.81%。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 |
| 3 | 弥勒城轨项目 | 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一期)PPP项目 | 180,303.66 | PPP模式 | 2017年8月10日 | 720日历天 | 正在履行,已完成项目施工的3.16%。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 |
| | | 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52,857.60 | PPP模式 | -- | 360日历天 | 已签订PPP投资协议,其他相关协议正在签订当中。 |
| 4 | 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二号线施工总承包项目 | | 273,401.37 | 总承包 | 2018年8月30日 | 首通段:977日历天,后通段:1464日历天 | 正在履行,已完成项目施工的19.64%。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 |

注: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2019-050

#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7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664,656,49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9.4193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岩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吕延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64,534,677 | 99.9816 | 121,820 | 0.0184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64,534,677 | 99.9816 | 121,820 | 0.0184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64,534,677 | 99.9816 | 121,820 | 0.0184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64,534,677 | 99.9816 | 121,820 | 0.0184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3,584,236 | 99.7731 | 121,820 | 0.2269 | 0 | 0.0000 |
| 2 |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方案的议案》 | 53,584,236 | 99.7731 | 121,820 | 0.2269 | 0 | 0.0000 |
| 3 |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53,584,236 | 99.7731 | 121,820 | 0.2269 | 0 | 0.0000 |
| 4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53,584,236 | 99.7731 | 121,820 | 0.2269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各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2019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夏吉海先生、刘甫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9-067

#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因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 回购股份数量(股) | 注销股份数量(股) | 注销日期 |
|---|---|---|
| 5,026,276 | 5,026,276 | 2019年8月1日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批准程序

1、2017年6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7年6月28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人员共42人已授予但未解锁的合计352,58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年6 月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7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回购注销68名离职人员已授予但未解锁合计1,737,96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年12 月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3、2018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18年6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回购注销相关激励人员共100人已获授但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65,09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4、2018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及2018年9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离职激励人员共48人已获授但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63,55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5、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及2018年12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离职激励人员共21人已获授但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6,4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6、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会议及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注销754人已获授但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14,113,735份,同意回购注销离职激励人员共84人已获授但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17,44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公司已办理完毕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2018年1月26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196,000股,并于2018年1月29日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关于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2018年6月5日,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492,660股,并于2018年6月6日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关于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3、2018年12月4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827,000股,并于2018年12月6日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关于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4、2019年5月16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481,100股,并于2019年5月17日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关于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因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批通过, 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 等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有权回购注销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1、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批准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

| 序号 | 股东大会届次 | 批准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
| 1 |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 352,580 |
| 2 |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1,737,960 |
| 3 |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 2,165,097 |
| 4 |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1,163,550 |
| 5 |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186,400 |
| 6 |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 1,417,449 |
| 合计 | | 7,023,036 |

2、公司历次已办理完毕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

| 序号 | 回购时间 | 已注销数量(股) |
|---|---|---|
| 1 | 2018-1-26 | 196,000 |
| 2 | 2018-6-5 | 492,660 |
| 3 | 2018-12-4 | 827,000 |
| 4 | 2019-5-16 | 481,100 |
| 合计 | | 1,996,760 |

3、本次办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184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026,276股。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82元/股, 由于公司2017年8月17日实施2016年权益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红利0.01元,2017年10月17日实施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红利0.02元,2018年8月21日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红利0.16元,2019年7月17日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红利0.26元。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2.82-0.01-0.02-0.16-0.26=2.37元/股

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3.98元/股。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3.98-0.16-0.26=3.56元/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该部分股票预计于2019年8月1日完成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8,375,092,468股变更为8,370,066,192股,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总数(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股) | 比例(%) | | 股份数(股) | 比例(%) |
| 有限售股份 | 37,195,987 | 0.44 | -5,026,276 | 32,169,711 | 0.38 |
| 无限售股份 | 8,337,896,481 | 99.56 | 0 | 8,337,896,481 | 99.62 |
| 总股本 | 8,375,092,468 | 100 | -5,026,276 | 8,370,066,192 | 100 |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01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办理相关回购注销手续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注销数量和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9-057

#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7月29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6日以短信及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5人,实际参加会议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解除上市公司相关担保承诺之履行期限暨承诺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韩学渊、黄立海回避表决,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延长相关方解除上市公司对并购基金担保承诺之履行期限暨承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二、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的大会的议案》;

经研究公司拟定于2019年8月14日下午2:30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需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9—058

#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7月29日10:30,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6日以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解除上市公司相关担保承诺之履行期限暨承诺变更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延长相关方解除上市公司对并购基金担保承诺之履行期限暨承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北京泓钧函件告知,目前明亚保险股权出售以取得较大进展,北京泓钧再次申请延期符合实际情况,在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延长其承诺之履行期限有利于稳定并购基金架构,便于合伙企业合伙份额的转让和上市公司担保责任的顺利解除,同时控股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对北京泓钧履行上述承诺及上市公司对并购基金担保责任的连带保证仍然有效,有效规避了上市公司相关风险,故同意北京泓钧申请延长解除上市公司相关担保承诺之履行期限暨承诺变更事项。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9-059

#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解除上市公司相关担保承诺之履行期限暨承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日收到原第一大股东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泓钧”)送达的《关于明亚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售情况进展说明》,北京泓钧申请变更承诺,再次延长北京泓钧解除上市公司对并购基金(即“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差额补足义务承诺的履行期限,由原承诺的履行完成期限2019年8月22日延长三个月至2019年11月22日。

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解除上市公司相关担保承诺之履行期限暨承诺变更的议案》,同意北京泓钧相关承诺变更事项,关联董事韩学渊、黄立海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北京泓钧承诺变更相关事项

(一)上市公司对并购基金差额补足义务情况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为配合产业战略转型的发展需求,与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泓钧”)及其他专业机构合作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佳杉资产”或“并购基金”),收购了明亚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亚保险经纪”)66.67%股权,提前锁定优质项目,借助专业机构的力量推动公司积极稳健地进行外延式扩张。

根据并购基金成立时与各投资人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在基金到期时,北京泓钧回购优先级和中间级合伙人的合伙份额,全新好为北京泓钧的回购义务进行差额补足,并因承担的差额补足金额获得回购的相应的优先级和中间级份额。回购及差额补足属于实质意义上对优先级和中间级的担保行为,全新好本次为优先级和中间级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77400万元。

(二)北京泓钧关于解除上市公司上述担保的相关承诺及历史变更情况

承诺内容:

2018年5月22日,北京泓钧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汉富控股有限公司(“汉富控股”),汉富控股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转让时,北京泓钧承诺:

在北京泓钧与汉富控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泓钧对上市公司并购基金的担保责任承诺如下:

1、北京泓钧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后半年内,解除上市公司对并购基金优先级和中间级承担份额远期转让及差额补足义务的连带责任保证;

2、若在北京泓钧未解除上市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期间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损失的,北京泓钧将向上市公司承担全额赔偿或补偿责任。

根据北京泓钧与汉富控股股权转让交割情况,前述北京泓钧的承诺将于2018年11月22日到期。

历史变更情况:

2018年10月26日公司收到北京泓钧寄来的《关于申请延长解除上市公司差额补足义务的情况说明函》,北京泓钧申请解除上市公司对并购基金优先级和中间级承担份额远期转让及差额补足义务的连带责任保证延期限延长半年,